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1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珀閎

被　　告　李建羿（原名李建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肆拾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下午4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與同路258巷口時，因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之過失，碰撞訴外人徐東輝所駕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72元

（含零件26,220元、工資3,198元及烤漆5,854元）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2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車輛之時速很慢，且被告車輛幾乎沒有受損，車子有很輕微的碰到，損壞位置高度不一樣，明顯是舊傷。被告車輛是白色，系爭車輛是深色，其車上殘漆不是被告車輛的。對鑑定報告認定之責任沒意見，沒有要送覆議，只是對維修範圍有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依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係認：被告駕駛BEE-6988號自小客車，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，為肇事原因；訴外人徐東輝駕駛TDL-2866號營小客車，並無肇事因素。而被告除爭執系爭車輛維修範圍外，對其餘部分（含肇事責任）均無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依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

照片所示（本院卷第41、49至52頁），被告車輛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被告車輛前車牌處有凹擦痕，另系爭車輛左頭燈與前保險桿連接處有凹擦痕，前保險桿左下方有刮擦痕，且有白色殘漆存留其上，可認前開損害係兩車於上開時、地碰撞所致。又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追加單（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所示，系爭車輛之修繕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（含零件26,220元、工資3,198元及補漆5,854元，合計35,272元）。茲查依兩車碰撞後之外觀受損情形所示，受損情形多為擦痕，是被告抗辯本件僅輕微碰撞，不致造成如此車損，應有舊傷等語，即非無據。本院審酌兩車碰撞位置及損害情形，認定如下：

1. 如附表編號1至4、7至10所示之前保險桿、左頭燈單元總成、前保險桿左側固定座、前保險桿扣及保險桿外觀烤漆噴塗等項目之修復費用，應屬必要。
2.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右霧燈蓋，位於右側，與本件事故無涉。
3.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下水箱罩次總成，及系爭車輛事後所追加修繕項目如附表編號11至16所示之前保險桿能量吸收器、前保險桿加強鋼樑、水箱總成左導流板、左霧燈總成、水箱支架修正、引擎室附加時間等關於深層結構修繕部分，本院衡酌被告車輛僅在前車牌有凹擦痕跡，保險桿主體未破裂，應係輕微推撞，另系爭車輛之主要受損點為左前保險桿上緣及左大燈接縫處凹陷，而通常加強鋼樑與水箱支架變形需要較大撞擊動能，本件僅外觀塑料物件受擠壓凹陷，是否確有造成該深層結構項目受損，誠屬有疑，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，尚難認此部分亦為必要費用。
4. 綜上，本件僅得認定如附表編號1至4、7至10所示之項目為必要費用，即零件共計15,610元（含4,220元、11,020元、270元、100元）、工資共計1,558元（含1,148元、410元）及補漆共計5,707元（含1,640元、2,706

元、410元、951元）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6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5月13日，已使用7年8月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（四）所載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為1,561元（即15,610×10%＝1,561），加上工資1,558元及補漆4,851元（依估價單所示，補漆費用係以0.85計算，5,707元×0.85＝4,851元），共計7,970元，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應以7,970元為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,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5月29日，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：

編號	估價項目	零件（元）	工資（元）	補漆（元）
1	前保險桿	4,220	1,148	-
2	左頭燈單元總成	11,020	410	-
3	前保險桿左側固定座	270	-	-
4	前保險桿扣	100	-	-
5	下水箱罩次總成	4,830	-	-
6	右霧燈蓋	110	-	-
7	前保險桿附加時間	-	-	1,640

8	銀粉漆/2層珍珠調色時間	-	-	2,706
9	使用烤漆房	-	-	410
10	耗材費	-	-	951
11	前保險桿能量吸收器	1,330	-	-
12	前保險桿加強鋼樑	2,240	-	-
13	水箱總成左導流板	460	-	-
14	左霧燈總成	1,640	-	-
15	水箱支架修正	-	1,640	-
16	引擎室附加時間	-	-	1,181
	合計	26,220	3,198	6,888
備註	補漆費用以0.85計算	26,220	3,198	5,854